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汉中疗养院的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,753.4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亿贰仟柒佰伍拾叁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60,802.31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亿零捌佰零贰万叁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光谱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,161.56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,648.3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陆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创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,140.49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48.046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捌万零肆佰陆拾柒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,285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零贰佰捌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,856万元（大写：伍亿壹仟捌佰伍拾陆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病理图文报告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志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20.2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万零贰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97.39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成都宏西鸿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